

商道 孔儒论典

李维意 李建立

前言 孔儒的经济伦理精神

“经济伦理”一词最早是由马克斯·韦伯在本世纪初提出来的。韦伯提出研究“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其中就包括了中国的“儒教”。他所谓的宗教经济伦理就是指在宗教伦理指导下促成经济行为的心理动机。其后，“经济伦理”便成为国际学术界普遍接受和采用的一个概念，并且已有不少人在着手研究“企业伦理”、“商业伦理”等经济伦理。

中国经济伦理思想的理论奠基者，是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子。生活在春秋末期的孔子，通过对宗法制度下家族公社经济的研究，提出并确立了儒家家族主义经济伦理的理论基础。儒家家族主义经济伦理的理论核心是等级制思想。孔子认为，建立和维持等级制经济制度是完全必要和合理的。他说：“贵贱无序，何以为国？”（《左传》）就是说，治理国家首要的是建立和完善人们之间贫富贵贱的等级秩序，这样，人人都安贫守富，社会就会在稳定和谐中发展。孔子重视“正名”，即明确等级名分制度。这样就可以使人们的言行举止、对财富的占有符合于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从而达到治国安民的目的。因此，他把“正名”视为治国安民的头等要事。他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颜渊》）的思想更明确地表明了对等级名分制度的态度。

孔子强调等级名分制度，在经济上的含义主要有两层：一是说人们处在某种名分等级上，就应该享受与其适应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待遇，但是，不能超越名分的限定，这样，人们占有财富和享受富贵在道德上就具有合理性，就是道德的；一是说人的财富占有以及对财富的追求必须受到其名分、地位、等级的限定，因此，那种违礼背义地谋取富贵利达的经济行为便是不道德的。因此孔子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述而》）又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里仁》）在孔子看来，人们追求富贵，逃避贫贱，乃是人的本性，并没有什么错。关键是要求之以“道”，处之以“道”，去之以“道”。用现在人们常说的话说就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用之有益。”孔子不仅承认在一定的名分限定之

内追求富贵利达是完全道德的、合理的，而且还进一步指出，如果一个人的富有程度和经济状况与他的名分、地位不相称的话，也是不应该的，甚至是可耻的。他说：“邦有道，贫且贱，耻也。”（《泰伯》）这是因为人们的名位身份使其都承担着一定的人伦经济义务，作为诸侯人臣的其财富不足以向天子纳贡，不足以养民，就是不道德的；作为庶民人子的其家业仰不足以事父母、祭祖宗，俯不足以富妻子、继种姓也同样是不道德的。

在孔子看来，对于人们来说，重要的问题在于能否做到对自己的谋利行为有所节制。因此，孔子经济伦理思想的重心在于“伦理”而不在于“经济”，也就是说，在于对人们的利欲心理和谋利行为的道德限定和抑制。由于人们皆欲富贵而恶贫贱，所以人们追求财富的行为不加以限制的话，势必会打破宗法名分制度及其等级经济秩序而使社会陷入纷争侵夺之乱。故而他说：“放于利而行，多怨。”（《里仁》）因此，用道德规范来限制人们的求利行为，其目的便在于维护等级制社会经济秩序的和谐。孔子强调，人们应该树立崇高的道德信念，以便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能够把“义”看得比“利”更重要。特别是义利冲突、不可得兼的情况下，更应该舍利而趋义。他反复劝勉人们“见得思义”、“见利思义”，不要违背礼义地去谋取财富。在物质财富面前，应该坚持“义以生利”、“义然后取”的道德原则。

总之，在坚持名分等级制度的前提下，既承认人们追求富贵的合理性，又强调必须对人的求利行为给以一定的名分限定和道德抑制。这便是孔子为儒家经济伦理确立的基本原则，它为千百年来儒家经济伦理思想的发展确定了始终不渝的思想。如果我们剔除孔子经济伦理思想中等级各分制度等不合理的内容，便会发现，孔子的经济伦理思想对于今天的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行为，仍然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今天我们提倡的“勤劳致富”、“文明经商”、“合法经营”等，是和孔子的经济伦理思想一脉相承的。

在孔子的时代，虽然没有“经济伦理”一词，但是，“经济伦理”概念在中国社会生活中一出现，便马上成为一个时髦的名词，同时又使人们立刻想到了儒学，想到了孔子。人们渴望着从孔子那里找到有价值的经济伦理思想，来服务于今天的经济生活。面对着经济生活中的“失范”和“失德”现象，人们清醒的认识到社会的经济行为作为人的行为迫切需要道德规范的制约和影响。时代的发展呼唤着经济价值观和道德价值观有机统一的经济伦理精神。

这种经济伦理精神，必须要符合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必须要对西方的功利文化和中国的儒家文化进行重新的整合。如在义、利关系上，既要吸取西方文化中重利的一面，又要摒弃其忘义的一面，趋向于义利的双重把握：“公平交易”、“童叟无欺”、“热情招来天下客，方便东南西北人”，其核心便是孔子讲的以义取利。

时代呼唤对孔子的经济伦理精神作出全新的诠释。当然，经济伦理精神之于今日的中国，它仍然处于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这样，我们不妨对经济伦理精神的基本物征作一简要的概括：第一，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克服姓“资”姓“社”的羁绊，善于学习和利用人类所创造的一切先进经验和科学技术，树立经济发展是硬道理的价值观念；取人之长，补己之短，抓住机遇，谋求发展。第二，要崇尚劳动和履行责任，把劳动作为终生责任和最崇高的事业，坚持勤劳致富。第三，要在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商业观念、经济头脑，注重功利效益，同时，坚持义利兼顾，以义取利。君子受财，取之有道，用之有益。第四，要有自主自立自强精神；坚持团结合作，艰苦创业，发挥个人的积极性，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反对自我主义和自负骄纵，目空一切。第五，要坚持公平和效益，在等量劳动的基础上平等互利、公平竞争、讲求效益，反对不择手段的争名夺利。第六，讲实际、求实效、办实事，反对脱离实际的主观臆断，反对只顾眼前实惠，不精通礼义。第七，要重交往，不封闭，落落大方，灵活处世。坚持诚信不欺，重视信义，以质量、信誉赢得效益。第八，要勤俭节约，合理而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金，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继续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一、明 道 篇

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道”具有至高无上的统摄地位。在《论语》中，“道”字先后出现过 70 多次，其含义也各有不同。如“道听而途说”（《阳货》）“中途而废”（《雍也》）“任重而道远”（《泰伯》）这些“道”指的是道路，又如“不以其道得之”（《里仁》）意即“不用正确的方法得到它”；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子张》）意即：虽是小技艺，一定有可以借鉴的。这些“道”是指技巧、方法。那么，孔子的“道”的核心含义是什么呢？我们认为，“道”的核心是指孔子的政治主张和思想体系。孔子说：“吾道一以贯之”。（《里仁》）意思是：我的学说用一个根本原则贯穿着。孔子的学说是仁学。整个仁学思想体系，贯穿着一个中心思想，就是“忠恕”二字。“忠”就是忠于道、忠于仁，事事尽忠。“恕”就是心不离道，心不离仁。孔子之道，就是仁道，就是忠恕之道。仁道是孔学的纲，是孔学的中心。孔子又说：“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公冶长》）我的主张如果不能实行，就乘木筏到海外去。这句话讲的是孔子对实现仁道理想的坚定信心和矢志不渝精神。孔子的“道”，运用到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之中，就是“企业之道”、“经营之道”、“经商之道”就是企业的宗旨，企业的经营管理思想和理念，企业的文化等。这些东西，是企业组织的灵魂，居于统帅地位。

“道”是灵魂、是宗旨、是根本、是纲纪。“道”渗透于方方面面，贯穿于自始至终，发挥着重大作用，所以孔子对道是非常的重视的。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里仁》）早晨明白、掌握了道，晚上死了也毫无遗憾。这里，孔子把“道”看得比生命更宝贵。孔子又说：“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卫灵公》）孔子认为，管理者考虑、用心的是道，而不是衣食，管理者担忧的是道，而不是贫困。孔子还说：“道不同，不相为谋”（《卫灵公》）意思是说：人们的思想观念不同、理想信念不同，就无法在一起议事、做事和共事。这一思想，从现代企业组织管理的角度来理解，就是要在全体职工中建立共同接受的企业精神、宗旨、目标及价值观，这样，人们才能团结、凝聚在一起共

事合作、“共谋”大业！

1、以人为本

儒家视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讲天人合一与天地相参，重视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内心的和谐与平衡，但他们始终强调“人”是宇宙之中心，为天地万物之灵。他们视人的价值“最贵”，重视人的价值的实现和人的道德感情的沟通。正如孔子所说：“天地之性人为贵。”“贵人”的思想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研究和考察任何社会问题的根本出发点，也是他们治理国家，处理社会经济、政治问题的根本目的。在儒家看来，“以人为本”是社会经济运行必须遵循的最为重要的道德法则。

商业经营本是适应人的需要而产生的，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存在和发展的。因此，以人为本，以人为贵，是商业经营的生命线，也是衡量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人是商业经营活动的核心。一切商业活动必须围绕着“人”来进行，这恰恰契合了孔子的“以人为本”思想。

孔子的人本思想是一个相当庞大的体系。其中比较重要的命题有：和、中庸、德治、忠恕、富民、行仁、教化、正己、义利、尚贤、民信、民主等。这些命题几乎都和“人”发生关系，并且几乎都只有和“人”发生关系。也就是说，孔子的管理思想是围绕着“人”这个中心而展开的。“仁者爱人”、“言仁必及人”、“爱人能仁”（《国语·周语下》）是一种早期的人本思想。“以人为本”是孔子管理思想最鲜明，也是最重要的特色和标志。“以人为本”，在中国古代称作民本，民本是孔子管理思想的核心，贯穿于孔子管理思想的始终和每一部分。

在孔子的管理思想中，重人贱畜，重人轻物的倾向是十分明显的。据《论语·乡党》记载：一天，孔子家的马棚烧了。孔子得知了这一消息，急切地问：“伤人没有？”在当时，马车是地位的象征，是身份的标志。然而，马棚失火，孔子并没有关心马的命运，也没有过问马车的情况，这说明，在孔子的心目中，人的价值远远高于畜和物的价值。在《论语·雍也》中还记录了孔子和他的弟子子贡的一次对话：“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子贡问孔子：如果有人能够广泛地把恩惠给予民众，并且能够周济大众，这个人怎么样？可以算得上是“仁人”吗？

孔子回答说“如果能这样做，这个人岂止是‘仁人’，一定是‘圣人’了！”博施于民而济众”，这短短的七个字，充分表明了“民众”在孔子心目中的地位和份量。

儒家的民本思想，之所以强调和重视对生理对象“民”的关注和尊重，理由有四：一是国以民为本。贾谊曾说：“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也就是说，对于“为政”管理而言，必须把民作为根本，民是国家的根本、君王的根本、官吏的根本。民本国家的领导者和各级管理者主要考虑的头等大事。二是得民者得天下。孟子说：“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孟子指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以及“仁人无敌于天下。”三是人为五行之尊。“人为万物之灵”（《荀子》）；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四是有道德。孔子强调“克己复礼为仁”，孟子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丢之，君子存之”（《孟子》）。荀子更明确地指出，“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这是人之所以值得重视和尊重的根本原因。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由于机械化、自动化、专业化水平越来越高，因此，在企业管理这盘“大棋局”上，企业人处于何种地位、具有多大份量，涉及到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如何处理人与物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指出：“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力量对比不但是军力和经济力的对比，而且是人力和人心的对比。军力和经济力是要人去掌握的。”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发挥人的因素，重视人的精神文化因素，是一以贯之，成就辉煌的。以人为本，可以起到激扬民主、塑造民魂、启迪民智、凝聚民力、赢得民心的重要作用，因此，在现代管理中，仍需要大力张扬儒家的民本思想。

孔子管理思想的核心是民本，这决非偶然。上古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从实践中认识到民众、百姓在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据中国最早的文献之一《尚书》记载：“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也就是说：我们的祖先早有训示，对待民众，只可以亲近他们，切不可把他们当作卑贱者，民众是立国唯一根本，根本稳固了，国家才安宁。可见，民本的直接目的是得民心（民固），最终目的则是求稳定、求安宁。孔子继承和发展了这一

思想。孔子的民本思想，目的不只是求稳定、邦宁，也在于兴国、富国。

春秋时代，人少地多，人是一种十分宝贵的资源。人丁兴旺，就能多种地、多打粮食，国家就能富强起来。当时，人多成了国家兴旺的重要标志。（《论语·子路》中记载，孔子到卫国后，对给他驾车的弟子冉有说：“庶矣哉？”也子叹曰：卫国的人口真多啊！这种赞美之词说明，在当时，人口多就意味着国家的繁荣昌盛。那么，怎样才能使人口多起来呢？首先要安定人心，防止人口外流，加速人口的自然增殖；其次是把其它地方的民众吸引来。（《论语·子路》）中记录了这样一段对话：当叶公请教孔子应该怎样治理国家时，孔子说：“近者说（同悦），远者来”。意思是说，使你治理下的民众生活的快乐、幸福，那么，境上的民众就兴旺发达。那么，如何才能治理好民众呢？也子认为，就是要施恩惠于民。在《论语·阳货》中，孔子在回答弟子子张的提问时，明确地说：“惠则足以使人”。也就是说，给民众以恩惠，就能很好的役使民众。这很典型地说明，孔子的民本思想，是为了更好地役使民众，治理民众，并通过治民和安民来实现兴国安邦的最终目的。孔子的管理思想中，强调了稳定的重要性，有着现实意义。稳定是一切社会、一切组织前进、变革的基础。离开了社会安定、和谐，社会和组织的变革就会失去依托。然而，只有稳定，不求革，也会失之偏颇。

孔子民本思想中的“民”、“人”，是人类群体，是以家庭、国家、民族、社会为单位的人类群体，而不是指个体的人。孔子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勿礼勿言，非礼勿动”。也就是说，凡是不符合“礼”的事，不要去看，不要去听，不要去说，不要去做。这里，孔子明确指出：个人的言行举止必须要遵从群众规范，个人利益和行为不能独立于群体的利益和行为之外。群体的认同压倒个性的发展，个体从属、依赖于群体。因此，以民为本的实质是群体本位。在群体本位的支配下，人们的道德心理和行为主要表现为“耻感取向”。如果他人对自己的行为反应不佳，个人就会产生羞耻感。因此，个体在主观上特别重视他人对自我的评价，并根据他人的可能反应去设计自己的行为。个人的愿望、爱好、意见等，常常要顾及和服从他人、群体的意志，至少不能与群体相冲突。这种群体本位思想，在管理的实践中，利于形成协调、和谐的人际关系，减少组织内部人际关系的紧张和冲突；利于形成组织的团队精神和凝聚力，高效率地完成需要相互合作的任务，在本质上符合现代管理的性质，因

此，日益为现代管理所接纳，且日趋成为现代管理的主导思想。当然，群体本位有其利，也有其弊。一是群体本位如过度发达，个人的作用就会被湮没，个体如能动性，创造性就难以发挥。这样，就会影响企业组织的活动，制约企业组织的发展；二是容易导致财权威的过分崇拜，习惯于依赖组织和领导，缺少独立意识和参与意识。这两大弊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仍还有突出的表现。

其实，人群关系，也就是个体与群体的关系，应是矛盾的统一。在现代社会中，每一个人，既是个体的，又是社会的。任何个人，都不可能脱离群体和社会而存在。个体本位，是以“自我”为中心，而自我中心是生物的本能倾向，不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点。以个体本位为企业经营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将人降低到了一般生物的水平，不利于群体活力的形成和发挥。当然，片面的群体本位，也会扼杀个人的独立性和个体的活力。而个体的活力又是群体活力的基础，离开了个体活力，也就不存在群体活力。因此，企业经营管理中，必须坚持群体本位和个体本位相结合的原则，取长补短，相得益彰。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组织在商战中的竞争实力。

在企业管理中，企业整体力是管理所追求的目标。商战中的竞胜，并不取决于企业某一方面的“分力”而是取决于企业整体的“合力”。但是，企业整体力的形成，从纵向看，需要经过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职工个人的潜在能力的提高。为此，要重视职工的招聘、考核、培养。第二层次是把职工的潜在能力转化为现实。这种转化，主要是通过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来实现。这个层次的工作做得越好，职工的潜在能力转化成现实就越充分，企业就有可能获得强大的整体力。当然，如果职工的价值观念取向不一致，甚至各自为政，那么，其行为必然造成内耗，这样便构不成整体力。因此，在企业整体力的形成上，还要经过第三个层次，就是把职工发挥出来的个体潜力，凝聚到实现企业目标的统一方向上来，使它形成整体合力。在这三个层次中，最关键的是第三个层次，在这个层次上，就要求企业在经营中确立民本、群体本位的思想。但是，第三层次离开了第一、第二两个层次，尤其是第二层次，也会化成空中楼阁。

总之，孔子的民本思想，对于参与商战的企业确立自己的经营理论来说，是非常有价值的。然而，要想在市场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企业必须把群体本位和个体本位的思想结合起来，取长补短，扬长避短，发挥各自的优势，如

此，才能带来企业似锦的前程。

2. 富之教之

孔子主张“民本”，因此从“以民为本”的思想出发，主张治国、管理必须坚持“富民”的基本政策。在治国、管理中要藏富于民、富民在先，强调民为国家的根本，民富才是国富的基础和前提。《论语·颜渊》篇记载：“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对曰：‘百姓足，吾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吾孰与足？’”鲁哀公问有若：“年成不好，国家财政困难，怎么办？”有若回答：“为什么不把税率由现在的十分抽二降为原来的十分抽一呢？”鲁哀公又说：“十分抽二，我还不够用，怎么能实行原来的十分抽一呢？”有若回答说：“如果百姓的用度够，您怎么会不够？如果百姓的用度不够，您又怎么会够？”在有若看来，要使国君摆脱国用不足的困境，首先必须从足民、富民着手。只有先富民、足民，才能使国富、君富。《论语·子路》中也记载：“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以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以加焉？’曰：‘教之。’”这是孔子一段有名的话。在历史上叫做“庶——富——教”三步曲。“庶、富、教”是孔子治国、管理的基本路线。孔子到了卫国一看，政治很清明，社会进步了，经济繁荣了，他深有感叹地说：“卫国的人口真多呀！”弟子冉有问，人口多了又该怎么办呢？孔子说要使他们富裕起来。富裕起来又该怎么办呢？孔子说，要对他们进行行义教化。这里明确指出，对于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一要富之，即进行物质文明建设；二要教化，即进行精神文明建设。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

那么，治国、管理为什么要从富民、是民着手呢？在孔子看来，倘若不是从富民、裕民、足民和发展生产入手来实现国富的目的，而是采取那种竭泽而渔的“富国”政策，就必然导致国家倾覆的后果。相反，如果从“富民”、“爱民”入手，民与君、与国就会建立起情同父子、亲若一家的道德关系，这样，子富父也富，民事国也富。据记载，鲁哀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回答说：“政之急者，莫大乎使民富且寿也。”富裕和长寿。那么，怎样富民呢？孔子说道：“省力役，薄赋敛，则民富矣。”就是说，节省劳役，轻徭薄赋，那么百姓就会富足。哀公

担心这样富民会导致国家的贫穷，孔子则回答说：“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未有子富而父母贫者也”。（《孔子家语》）也就是说，国君和臣民的关系如同父子一样，那有儿子富了父亲却贫穷的呢。孔子从实施“仁政”的思想出发，认为只有君主亲民爱民，时刻想着保民、富民，那么百姓就必须会像拥戴父母一样拥戴君主，像赡养父母一样去对待君主。

孔子的“富民”政策，其目的是实现国泰民安。然而，在社会生产力尚不发达的春秋战国时期，要想实现民富国强的太平盛世，并不是十分容易的。为此，要想有效地维持君王的统治地位，还必须制定和实行一些惠民、安民的经济政策，而这些经济政策的基本职能就在于安富恤贫、协调均节社会经济关系及各种社会等级分层间的利益均衡。孔子则主张“均平”政策。孔子说：“丘也闻，有国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季氏》）。我听说过，有国有家的诸侯和大夫，不愁人民太少，而愁财富分配不公；境内和平了，就不会感到人少；境内平安了，就不会有倾覆的危险。这里的“均”，并不是要消除贫富的等级差别，而是要适当兼顾到贫富各等的利益，尤其是平民百姓的利益，不可使富者太富，贫者太贫，这样就会打破社会的均衡和导致社会的动乱不安。“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是孔子的一个重要思想。一国一家财富不怕少，就怕分配不公，贫的贫，富的富，不能均衡。不怕贫穷，就怕内部不安定。贫富均衡了，内部安定了，老百姓就无所谓贫；无所谓富，国家才能富强，人民才能幸福。据《论语·先进》记载：“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季氏比周公还富有，冉求却又帮他实行田赋制度，替他增加更多的财富。孔子说：“冉求不是我的学生了，你们学生可以公开攻击他。”冉求为鲁国的权臣，在季氏那里当总务长。冉求忠心耿耿，一心为他聚敛财富。季氏的财富比周公还多。冉求这样做就等于逢迎季家，造成贫富不均、贫富悬殊的趋势。这使孔子大为不满，因此要弟子们公开攻击他。孔子又主张“利民”政策。他从亲民爱民的思想出发，极力倡导重民利民、济民裕民，共富共贵。他说：“独富独贵，君子耻也”。这是说，有道德修养的人应耻于为一家一姓一人独富。其言外之意在于让大家兴业为国、兴业为民，让大家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这才是致富的正道。孔子的这一思想，是具有超时代意义的。他还说：“夫富而能富人者，欲贫而不可得也，贵而能贵人者，欲贱而

不可得也，达而达人者欲穷而不可得也。”一个人自己富裕显贵之后，如果能尽心帮助别人，帮助大家致富脱贫，那么，他就不会再使自己变穷变贱的。但又说：“富有天下而无怨财，有施天下而不病贫，如此可谓贤人矣”。这是说，富甲天下而取之有道，救贫济世而不歧视穷人，这种人才是真正的贤达之士。孔子的这种“利民”思想，对于塑造中国现代商业精神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众所周之，商品经济的自然法则则是“贫的越贫，富的越富”，但在社会主义中国，必须让它变成“贫的致富，富的更富”的共同富裕。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目的在于先富的人起个带头作用，富帮贫，富带贫，最终走上共同富裕之路。实现共同富裕，从商业的角度来说，要求经营管理者要有重民利民的美德，甚至要有“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牺牲奉献精神。

从孔子的“富民”“利民”思想中，我们不难发现，孔子并不反对富，也不反对贵，反而认为，富贵乃是人们合情合理的要求和欲望，但孔子又反复强调生财有道，居贵以仁。人们谋求富贵要合于“义”，人们拥有了富贵要行“仁”。孔子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述尔》）他认为，富贵很重要，富贵也是人生所应当追求的，为了富贵，自己甘愿从事任何低贱的职业。他又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里仁》）孔子认为，人人都希望富贵，但如果用不仁不义的方法去求富贵，那是君子所不取的。人人都不希望贫贱，如果用不仁不义的方法摆脱贫贱地位，那也是君子所不取的。他还说：“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泰伯》）这是说，国家太平，自己贫贱，说明自己没有本事，因此是一种耻辱。国家不太平，自己富贵，这也是一种耻辱。孔子并不反对人们追求富贵，主张在国家太平的时候，一个品行端正又有能力的人，应该大显身手，成就一番事业，依靠合于仁义的手段，实现自己的富贵愿望，同时，又指出，国家不太平，政治昏暗，君子隐居，小人得志，这时候，谋求富贵只能是发困难财的人，是巧取豪夺的人。对这种人，孔子是极力反对的。孔子还提出一个重要思想，就是“善人是富。”孔子认为，一个人的贫与富，不仅仅是看是否拥有物质财富，更主要的是看是否拥有精神财富，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同样是一个“富”者。孔子的“善人是富”的观点，非常重要、非常深刻的。在中国历史上，孔子第一次把“善”和“富”结合起来。什么是富？善就是富。一国人善，就是一国之富。一家人善，就是一家之富。

一个人善 就是一个之富。这里的“富”不只是一个经济概念 不是指财富的多少,而是把“富”同人的道德品质联系起来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经营者物质上富有 却精神空虚 道德颓废 人们不称其为富 仅而称其为穷,“穷得只剩下金钱了。”善人是富 的思想告诉我们,一个经营管理者 不仅要为人们谋求物质上的富有,还要帮助人们精神上同样的富有,这样才是真正的富有。正如孔子所说 既“富之”又“教之” 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这样 才能使国兴、业兴、国富民强 才能使社会经济稳步、协调地向前发展。

孔子提倡富民政策,那么,怎样才能使民富足呢?孔子看到了从事商业是百姓富足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此,他非常重视生利的商业。这首先表现在,他对古代商品生产的一个重要部门——手工业的重视。在古代,工与商是联在一起的。“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是孔子的一句名言 所谓“善其事”即要做到工精物美,所谓“利其器”即要有得心应手的工具。孔子的这一思想,对于工商事业的发展是有着永久指导意义的。其次,孔子对门下经商致富的学生是持嘉许的态度的。据《史记·孔子世家》所载 孔子的门徒中“七十子之徒 赐最为饶益”。“赐”即端木赐 又叫子贡 他是孔子的弟子中德才出众者之一,又是经商赚钱最富有的一个。他采取“物贱而买而贮存,物贵则售以获利”的办法,成了当时很有名的一个大富翁。旧社会人们常用“陶朱事业,端木生涯”来形容商人事业或作经商的代名词。“陶朱”即春秋时期越国的范蠡。“端木”即指子贡。由此可见,子贡在中国商业史上的显赫地位和名声。孔子愿收这样的富商为徒,足见其对经商致富的认同。孔子周游列国,子贡相随左右,并依靠子贡的财力支持,故历史上有所谓“孔子名布天下,子贡功其半矣”之说。有一次,子贡问孔子,你要有一块美玉,是将它藏起来为好,还是找个善识货的人卖掉它呢?孔子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卖掉它,卖掉它,我正等待识货的买主啊!”这充分表现出他对善于经营者的热切期待。

孔子虽然看到了商业对于富民的重要作用。但纵观孔子思想的整体,他的富民政策是建立在统治者施以仁政的基础之上的,是通过节俭、节用、节制等途径事实现富民的。况且,在农业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时代背景下,重本轻末,重农轻工商的思想在孔子那里仍然占居着主导地位。

3、先义后利

任何经营理论、管理模式，从本质上说，都无法回避义和利的关系问题。义和利的平衡与和谐，是社会协调发展，组织稳定的重要前提。

义利之辨，在中国持续争论了两千多年。义利之说，不仅是孔子学说的核心，也是儒者的第一要义。这里，所谓的义，是指人的思想和行为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所谓的利，主要是指利益、功利，特别是指物质利益。义和利是儒家为人们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生活所确立的基本的道德规范。儒家关于经济行为的道德规范，集中体现为两个字：一个是“仁”，主要是指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者制定经济政策、管理社会经济生活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为此，儒家把“仁政”和“苛政”作为国家经济政策和政府经济行为善恶优劣的基本道德标准。对此，我们暂且不谈。二是“义”，是指社会各阶层的经营管理者，特别是广大庶民百姓在日常世俗的经济生活中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为此，儒家把“义”和“不义”作为衡量人们的日常经济行为以及所得经济利益是否合理的基本道德准则。

谈到“义”，必然离不开“利”，义和利是孔子议论颇多的话题。孔子在有的场合、有的时候，大谈其利；而在另一些场合，另一些时候，则大讲其“义”，把“利”放在了次要地位。当然，从孔子思想的总体看，他的义利观，不是单一的，而是一个体系。他对于不同的对象，在义利观上的价值取向是不同。对此，我们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孔子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的义利取向的论述，讲得最明确的，是一句常被后人所错解的话。这就是：“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里仁》）不少人认为，孔子这里讲的是君子懂得义，小人懂得利；而孔子是主张君子的，因此，是重义轻利、贵义贱利。其实并不这么简单。孔子讲的本义是：君子，即社会各阶层的经营管理者，应该晓义、明义、守义，在价值取向上先义后利；小人，被管理者，他们是重利的。因此，先义后利的价值取向，孔子指的是经营管理者。而对一般的平民百姓，也即被管理者，他们重利，因此，要针对他们求利的欲望，在经营管理工作应该先“富之”后“教之”，也就是先利后义。孔子的本意是对于君子应该强调树立以利天下为已任之“义”。但是，用这种办法

去治理小人是行不通的。对小人，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利然后可义。也就是说，衣食足而知礼义。

对于君子、经营管理者 孔子主张 从“正己”的前提出发 强调轻利益 重公利 轻利己 重利人。因此 在义和利的价值取向上 应该是“先义后利”这就是孔子关于“正己”的义利观。

孔子说：“君子以义为上”（《阳货》）就是说 君子把“义”作为高尚的品德。这里 只讲“义”而且为“上”没有谈“利”。

孔子说：“君子义以为质”（《卫灵公》）这是说 君子把“义”作为做人的根本。在这里，“义”不仅为“上”且成为“质”了。

孔子说：“见义不为 无勇也。”（《为政》）看到符合“义”的事情不去做，这是没有勇气。反过来说，那就是“见义而为，勇也”。为什么见义而为需要勇气呢？其原因是：利，人之欲也，人皆好利。因此，见利而为，如顺水行舟，极为自然，无需勇气。义是外在客观的道德准则，是公利、利他，它往往与私利之间存在着矛盾。行义，就意味着对自己私利的克制，意味着与他人的不符合义的行为的对抗，所以需要极大的勇气。

孔子说：“巍巍乎 舜、禹之有天下也 而不与焉”（《泰伯》）这是说 多么高尚伟大啊！舜、禹虽然掌握天下国家，但丝毫不为自己谋私利。

孔子说：“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述而》）意思是说 吃粗粮 喝白开水 撑着胳膊当枕头睡 这其中自有乐趣啊。用不正当的手段得来的财富和尊贵，对我来说，就像浮云一样轻。这句话的核心是“不义而富且贵。”“富且贵”是私利，孔子决不是要统治者、管理者去做苦行僧，而是在利和义发生矛盾时，要义无反顾的取义而舍利。

孔子又说：“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学而》）这是说：一个有志向的人 在饮食、居住方面不应该追求丰足、舒适，但他工作勤快，说话谨慎，并虚心向有道德，有学问的人请教，以明辨是非 匡正自己的错误。这里，“求饱”“求安”是私利。这里 孔子反对经营管理者对私利的过分追求。如果过分追求私利，必然会民怨沸腾。即：“放于利而行 多怨”（《里仁》）一切人的行为如果专门为了谋取一己私利，那么，必然会带来众人的怨恨。

那么，孔子是否彻底否定经营管理者的私利呢？不是的，但是，它有个前提。这就是“先难而后获”（《雍也》）经营管理者和下属相比，要吃苦在先，享受在后。“后获”就是对经营管理者私利的肯定，“先难”则是“后获”的前提。

孔子的先义后利，重义轻利的思想，应该成为现代经营管理者的价值取向。因为只有“公利”即把企业、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才会有兴业、兴国的自觉性，兴业、兴国才会有希望。然而，令人痛心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损公肥私，先私后公的经营管理者并不鲜见。

对小人，对被管理者，孔子主张，要从“治民”的需要出发，在管理的价值取向上应该是先利而后义，也即先富之而后教之，充分肯定“民”之“利”，坚持先利后义，义利结合。这就是孔子关于“治民”的义利观。

孔子所说的“小人喻于利”就是对“民”之“利”的充分肯定。孔子又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里仁》）富、贵是“利”，贫、贱是非“利”，而它们是人之所以欲、所恶，也就是人的共性。由此可之，孔子是把“利”作为人类的共性追求而加以充分肯定的。

对“民”之“利”经营管理者应持什么样的态度呢？孔子主张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尧曰》）就是说：经营管理者要做有利于民众、职工的事。经营管理者要努力的创造条件，使下属的“利”得以满足和实现。孔子甚至用自已来作比喻。他说：“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述而》）如果可以求得财富的话，即使让我去干执鞭当随从的差使，我也会愿意干的。

当然，孔子在“治民”的价值取向上，并没有仅仅停留在承认人求利的必然性、合理性上，也没有只顾及满足他们利的欲望上，而是在此同时，提出了“义”的概念，主张以义制利。他说：“富与贵……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里仁》）富贵这种私利不是用正当方法取得的，是不能接受的。这里的“其道得之”指的就是“义”。取利是要取符合“义”的“利”，不符合“义”的利是不该去取的。孔子所说的“见利思义”（《宪问》）就是指的这个意思。为了使“民”能自觉地做到“见利思义”，“义然后取”，“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孔子主张在民众“富之”的基础上要“教之”。

除此之外，孔子在求利的问题上，既重视眼前之利，更着眼于远期之利；既重视局部之利，更重视全局和整体之利。为此，他说：“勿见小利……见小